



石籬天主教中學校友會

聯繫、傳承、回饋!

石籬天主教中學校友會 會章

第六版 (2019 年 7 月)

石籬天主教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註冊名稱為石籬天主教中學校友會 (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Shek Lei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第二條、 本會設址於「新界葵涌石蔭安捷街 23-31 號石籬天主教中學」(以下簡稱「母校」) 內。

第三條、 本會為獨立之非牟利機構, 一切內部行政權決議權全歸本會會員所有。

第四條、 本會成立宗旨與目的:

1. 維持校友與母校之聯繫。
2. 促進並加強校友間之交流、互助及友誼。
3. 秉持母校「謙遜和平」之校訓精神, 支援並輔助母校發展。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籍

1. 基本會員

- i. 凡於母校畢業或肄業的學生, 均可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費用全免。

2. 名譽會員

- i. 凡現職或曾任職母校之校董、校監、校長、教師及職員, 均為本會名譽會員; 其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 經幹事會通過, 亦可獲邀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二條、 會員權益

1. 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 並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
2. 基本會員在會員大會上享有選舉, 被選, 發言及投票權利。
3. 基本會員享有選舉, 被選及投票權成為幹事會幹事或校友校董。
4. 會員有權列席幹事會之常務會議。
5. 基本會員有權按本會章第三章第四條之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三條、 會員義務

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並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會員有責任維護本會名譽。

第四條、註銷會籍

1. 主動註銷

- i. 會員須以郵寄方式表明意願。
- ii. 本會將於收到信件後之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不作另行通知。
- iii. 除會籍編號外，相關會籍之一切會員資料將被註銷。
- iv. 主動註銷會籍之會員，於會籍註銷滿一年後可重新申請入會。

2. 被動註銷（罷免會籍）

- i. 會員若有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經幹事會通過可被即時罷免會籍。
- ii. 被罷免會籍之會員，其個人資料將被永久保留。
- iii. 除經會員大會批准外，被動註銷之會籍將永久凍結，該會員不能以其他名義重申入會。

第三章、會員大會

第一條、定義及職權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之權力機關，擁有本會最高決議權。
2. 所有基本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擁有相同投票權。
3. 所有本會會員均需服從會員大會上之一切決議。
4. 會員大會擁有選舉、罷免幹事會及通過修改會章之權力。

第二條、性質

1. 會員大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以下簡稱「週年會員大會」)。一般情況下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由應屆幹事會召開。
2. 週年會員大會負責省覽及通過幹事會之工作及財政報告。
3. 於選舉年舉行之週年會員大會同時負責選出來屆幹事會。

第三條、會規

1. 週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二十人。若出席人數於既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然不足二十人則作流會論。應屆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安排重新召開。
2. 週年會員大會不設永久流會。若連續十二個月仍未成功召開會員大會，即代表本會之解體。
3. 幹事會為週年會員大會之當然負責機構，主管大會流程、財務及紀錄等事項。
4. 除既定議程外，若得到五名或以上會員和議，會員有權在週年會員大會提出臨時動議。

5. 週年會員大會所有議案均以一人一票形式並以過半數為議決。

第四條、特別會員大會

1. 特別會員大會擁有與週年會員大會之同等權力。
2. 如遇以下情況，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i. 幹事會需要處理嚴重急緊會務時，包括但不限於幹事之罷免，幹事會解散等。
 - ii. 由二十名或以上基本會員聯署要求並以書面陳述有關討論之事宜，可向幹事會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須於接到要求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iii. 本會面臨解體時。

第五條、除以下要求外，特別會員大會會規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1.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二十人。惟該二十人不可全屬同屆畢業之會員，以防壟斷。
2. 聯署要求召開是次會議之會員必須有半數或以上出席是次會議，否則作流會論。
3. 非聯署會員出席人數需至少與聯署會員出席人數相等，否則該會議作流會論。
4. 若連續三次流會，會議之議程將按性質，分別延至週年大會決議或由幹事會酌情決議。

第四章、幹事會

第一條、定義

1.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條、架構

1. 幹事會由五至十三名幹事組成。
2. 幹事會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3. 幹事會基本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及會議召集人各一名。應屆幹事會可酌情增加其他職位。
4. 幹事會可按需要設立非常規助理行政機構。非常規助理行政機構直接向幹事會負責。
5. 幹事會之任期以兩年為一屆；財政年度則以一年為一度。
6. 幹事會任期第二年為來屆幹事會選舉年（「選舉年」）。

第三條、機構權責

1. 確保本會運作正常，維持並實行本會之成立宗旨與目的。
2. 全權主理本會內務，並代表本會作對外交流及處理一切外務。
3. 全權主理本會名義下之一切機構，並作出符合本會利益之決定。

4. 於每年七月舉行週年會員大會，並於選舉年統籌新一屆幹事會及校友校董選舉。
5.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6. 擬定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7. 總結全年活動及製作全年財政報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8. 聆聽會員意見，為會員提供活動、福利，並於必要時要求舉行特別會員大會。

第四條、職位權責

1. 主席

- i. 幹事會之最高負責人，亦為本會之最高代表。
- ii. 管理本會各項事務，並為本會對外之代表。
- iii. 負責召集並主持各項會議。
- iv. 當各會議之表決為平票時，主席擁有多投一票之權力。
- v. 監察並協助各幹事履行職務，並與財政共同處理本會財務問題。

2. 副主席

- i.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本會內、外事務。
- ii. 當主席缺席常務會議時，副主席可暫代主席主持會議，並於該會中擁有主席之一切權力。
- iii. 當主席一職於任期內從缺，副主席將自動成為代理主席，並可行使主席之一切權力。

3. 秘書

- i.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處理公務。
- ii. 掌理本會所有檔案，並處理本會一切會議記錄、文案。

4. 財政

- i. 管理本會財產，並處理本會所有財務。
- ii. 每財政年度提交財政報告及來年財政預算。
- iii. 於幹事會常務會議匯報財務狀況。如遇幹事會流會，則至少每季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匯報。
- iv. 確保本會財政獨立。
- v. 掌管常備儲金港幣一千元作流動資金。

5. 會議召集人

- i. 專責統籌會議事務，以確保常務會議定期舉行，並協助主席舉行會員大會。
- ii. 安排會議場地，並準備及提供一切會議所需物資。

- iii. 協助處理本會常務事項。
 - iv. 負責會員之通信及聯絡，並管理、維持本會網站之運作。
6. 其他
- i. 應屆幹事會酌情增加之其他職位。職責、銜頭由應屆幹事會決定。

第五條、任期

- 1. 每屆幹事任期為兩年，由每年九月一日至後年八月卅一日止。
- 2. 每屆主席及財政只可連任一次，但可隔屆任職，且任職次數不限。其他幹事不設連任限制。
- 3. 幹事如要請辭，必須於解除職務當日起計一個月前向幹事會申請。
- 4. 幹事如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常務會議，幹事會可予以彈劾。
- 5. 幹事如有嚴重失職者，幹事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罷免該幹事。被罷免之幹事必須於被罷免當日起計算之兩星期內交出一切與幹事會職務相關之財產、文件與物資，否則將作吞併公產論。

第六條、幹事會會議

1. 常務會議

- i. 幹事會需定期舉行常務會議，以處理本會各項會務。
- ii. 常務會議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幹事會可按需要增加會議次數。
- iii. 決議及處理本會一切事務，惟不含涉及會員投票權之事項。
- iv. 會議法定人數為五人，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否則作流會論。
- v. 會議召集人須於流會十四天內補開會議。如連續三次流會，則幹事會需解散並需按第四章十條之指引處理。
- vi. 如有幹事被罷免、解除職務，幹事會可自行調整職位並於一個月內向會員公佈。

2. 聯席會議

- i. 聯席會議為本會與校方舉行之常務會議，每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
- ii. 會議主責商討各項本會與校方合作之細節。
- iii. 會議最少由兩名幹事會代表及一名校方代表舉行。

第七條、顧問

- 1. 母校可委任顧問向幹事會提供諮詢及意見(「委任顧問」)。委任顧問人數不限。
- 2. 委任顧問必須由母校現任校監、校長或教師出任。現任校長為本會之當然委任顧問。

3. 委任顧問有權列席所有幹事會常務會議，惟於會上並無投票權。
4. 如有需要，應屆幹事會亦可邀請母校已退休或離任校長或老師於該屆幹事會任期內擔任校友會榮譽顧問(「榮譽顧問」)，向幹事會提供諮詢及協助。榮譽顧問人數不限。

第八條、幹事會選舉

1. 制度

- i. 每屆幹事會候選人最少為五人，否則按本會章第四章十條之指引處理。
- ii. 選舉以獨立候選人形式舉行。
- iii. 如候選人數為五人時，該五名候選人均自動當選。
- iv. 如候選人數為六至十三人時，選舉採用信任票制；即會員對每位候選人進行信任或不信任投票。候選人如獲得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則當選。
- v. 如候選人數多於十三人時，選舉採用多議席多票制，即每位會員投票給最多十三位候選人。由獲得最多票數的十三位候選人當選。如遇第十三高票數為同票時，則即時進行次輪選舉並由同票之候選人中選出餘下空缺。
- vi. 選舉不設上訴機制，落選者不得異議。如會員對選舉結果不滿，可通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
- vii. 幹事會各職位由當選幹事會成員自決。

2. 流程

- i. 幹事會選舉提名期在選舉年之四月至五月進行。惟提名期不得少於 21 天。
- ii. 所有基本會員均可報名或被提名參選。幹事會亦可邀請校方推薦合適人士參選。
- iii. 應屆幹事會於選舉年之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處理候選人之審核、資料處理並向會員公佈。
- iv. 投票於選舉年之週年會員大會當日進行，結果於即日公佈。
- v. 投票以基本會員一人一票之形式進行，並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 vi. 新任幹事會須於九月一日前完成首次常務會議，選出各職位並向會員公佈。幹事會名單及職位需於九月三十日前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組更新紀錄。
- vii. 新舊幹事之交接於九月一日前舉行，惟不規定必須舉行交接儀式。

第九條、臨時幹事會

1. 幹事會從缺

- i. 如新一屆幹事會從缺或候選幹事不足五人，應成立臨時幹事會。

- ii. 臨時幹事會不設最少人數限制並由應屆主席、副主席及新一屆候選幹事組成。臨時幹事會成立之主要目的為安排新一屆幹事會之選舉。惟應屆主席不能擔任臨時幹事會主席一職。
- iii. 如新一屆幹事會選舉並無參選者，應屆幹事之基本成員均有義務擔任臨時幹事，直至新一屆幹事會選出為止。
- iv. 新一屆幹事會成功選出後，臨時幹事會隨即解散。

2. 幹事會解散

- i. 如幹事人數因請辭、幹事被罷免或解除職務導致幹事會不足五人，或幹事會常務會議連續三次流會，則幹事會即時解散。
- ii. 幹事會解散後，應屆主席需於七日內作宣佈。餘下幹事需組成臨時幹事會，直至新一屆幹事會組成為止。
- iii. 幹事會解散期間，應屆餘下幹事均需完成任期或直至新一屆幹事會組成為止。
- iv. 幹事會解散期間，本會一切財產自動凍結。除非獲得會員大會授權，所有幹事均無權處理本會財務，直至新一屆幹事會組成為止。

第十條、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1. 母校授權本會透過選舉方式成為母校法團校董會內之校友校董。
2. 本會參照有關的法律條款及指引並得母校法團校董會同意，制訂「石籬天主教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則」(詳見附錄)。
3. 應屆幹事會須於選舉年按該章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4. 該章則之修訂須由應屆幹事會與母校法團校董會磋商及確認，並於會員大會通過作實。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本會之印鑑須由主席保管，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會印及經主席簽署，方能生效。

第二條、會章如有修訂，須於修訂後一個月內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組更新紀錄。

第三條、本會擁有本會章之最終解釋權。

第四條、若本會解散，一切財產於清還債項後，自動全數捐贈母校。